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預計散會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戴教務長 于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第六案第八及十七條，其餘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1 年 0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通過。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申請110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於2月1日正式生效，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全數清空，請各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進行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二) 1102學期註冊繳費期限為2月20日(繳費單需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三) 離校審核單位請依1101學期畢業作業時程(2月24日至3月1日)協助學生辦理離校審核程序。
- (四) 請提醒1102學期畢業生，於3月9日前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日後若資料錯誤，學生需自付工本費始得重新製證。
- (五) 停招學系請持續關懷學生學習現況及輔導學生能順利畢業。
- (六)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2月21日至25日)，輔系/雙主修加修系請於3月2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3月4日公告通過名單。
- (七) 依教育部1月12日來函說明有關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2項，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由學位授予之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明確之認定基準，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由逕予遴聘。
 1. 請各院系召開系/班務會議訂定認定標準，於3月7日前傳送會議紀錄及認定標準予註冊課務組。1102學期起，提聘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採用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第三、四目，須召開系/班務會議，確實依認定標準審認。
 2. 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不屬於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3. 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八) 為促進學生有系統的培養第二專長，規劃學籍歸屬年111學年度之學士班學生皆必須修讀至少1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並將設為畢業條件列入課程規劃表備註欄，依修得之本系或外系學分計入現有的專業選修或自由學分中，總畢業學分數維持128學分。請各系依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檢視現有學分學程或規劃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檢視及規劃時請注意第三條：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課務相關提醒

- (一) 1102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2月25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1102學期選課自111年1月19日至3月8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三) 請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四) 依大學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學計畫表應標註維護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的字樣，請提醒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應使用正版教科書且不得非法影印」。
- (五) 畢業班課程於第14週結束，請授課教師規劃於14週內補上四週授課學時時段，並填寫於授課時段表，於3月1日前繳交至註冊課務組。
- (六) 因應教學品質查核意見，建議承認外系學分以16學分為上限，增加學生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以增進本系專業能力。請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自由選修學分數，因少數學生而未調降到16(含)以下之學系，輔導適用該學年度課規的學生(目前四年級)，多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期專業選修學分數能修習大於總選修學分數-16學分，確保學生畢業能取得本系應具備之專業能力。
- (七) 請授課教師維護上課秩序，並提醒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下課前將垃圾帶走關閉電源。
- (八) 師生上課皆須戴口罩、採固定座位(上課後三日內繳交至開課單位備查)；授課教師若因疫情請假無法實體授課時，請開課單位協助即時遞送調補課單(防疫專用)，若採遠距教學請於授課後一週內填報「開南大學線上課程申報表」。因應疫情變化快速，上課方式及相關防疫措施將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來函，滾動調整並公告，請提醒授課教師密切注意電子郵件公告。

三、教學品保系所評鑑

- (一) 第一、二階段及僅內評之受評單位，將依自我改善計畫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每半年一次)。
- (二) 第二階段受評單位已於111年1月公告評鑑報告初稿，將於3月中公告評鑑結果，受評單位得視情況進行再申復申請。
- (三) **懇請盡速補交資料！**以減少重複催繳並使後續工作能順利進行，感謝。

受評單位	內評改善計畫及系務會議紀錄	內部自我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彙整表
電影系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已交
形象進修學程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形象學程	已交改善計畫請補交會議紀錄	請補交

- (四) 1102學期起教學品保機制運作規劃時程及內容

序號	時程	內容
1	3月2日(三) 下午 1-3 時	教學品保專題演講：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訂定工作坊。請各院系主管出席，並請各教學單位再指派一名教師參與。 ※說明如何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如何依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以及落實至教學。

序號	時程	內容
2	3月7日至5月3日前	一、教學單位完成中長程計畫，包含： 1.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檢核並修訂 2. 依修訂後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訂定111年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及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3. 設定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升學及其建議修讀課程。 二、前述資料經系、院級會議通過。
3	5月3日至5月17日	序號2相關資料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4	4月至9月	通識教育中心內部自我評鑑
5	1112學期	校務評鑑
6	1121學期	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

四、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本校符合教育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之要項，請各單位備妥相關事宜，因應教育部無預警來校訪視。
- (二) 檢具【檢核及訪視重點(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如下列、並已寄送【查核資料檢核表】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請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維護教學品質。

項目	檢核及訪視重點
(一) 課程規劃及實施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2.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3. 不當密集授課。 4. 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 師資	1. 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3.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1. 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2. 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3. 實習相關機制。 4. 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 其他	

- (三) 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來函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教學資源中心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A-1、A-4、B

1. 著手規劃各計畫新年度方向。

- (二) A-2、A-3、A-5、A-6子計畫、L計畫

1. 著手規劃各計畫新年度方向。

2. 劍橋大學EMI線上自學課程本校共34位教師參與，為配合學校高教深耕計畫中雙語計畫之內容，請教師盡量於五月底完成認證。

六、學業預警作業

(一) 前學期三二不及格預警將於成績更正後進行。

七、教學助理作業

(一) 1102學期教學助理研習預計訂於第一週辦理。

(二) 3月1日起教師可上線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

八、全英語授課獎勵

(一) 1101學期開始進行開課單位複審作業。

(二) 1102學期待開課確定後受理申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各院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開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辦理。
2. 各院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經111年02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表，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一(P.12-P.42)。

院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頁碼
觀光運輸學院	運輸管理	郭旻鑫	第 12 至 19 頁
人文社會學院	日語翻譯(下)	陳姿菁	第 20 頁至 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1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10年08月17日報部備查之母法修訂。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	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p> <p><u>本碩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口試。</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p>	<p>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p>
<p>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p>	<p>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p>
<p>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p>
<p>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p>	<p>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u>專業實務報告</u>)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修改有關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相關規範及條文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02.03.05.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第5.7.13.條通過
104.09.14.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11.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2.22.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公共事務管理之高級教學、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本碩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十八學年度及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

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碩士(專)班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1月11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110年05月18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之「開南大學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參酌修改，請詳參議程附件二(P.43-P.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111年01月06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依「開南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10年08月17日報部備查之母法修訂。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修訂法規第三、七及十三條。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1. 新增論文計畫書完成期程。 2. 新增論文屬專業實務者之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p> <p>(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三)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p> <p>(四) <u>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u></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p> <p>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u>五、本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p> <p>(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三)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p> <p>(四) <u>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u></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p> <p>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u>五、本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修業滿一學年者。</p> <p>(二)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p> <p>(三)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p> <p>(四)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p> <p>(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p> <p>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p> <p>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p>	<p>相關規範。</p>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 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u>專業實務報告</u> 取得學位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新增專業實務條文。
同右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 <u>專業實務報告</u>)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新增專業實務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 <u>委員會議</u> 、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6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 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 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6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2.22 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

下簡稱本班)為管理本班研究生修業，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 修業滿一學年者。

(二) 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三) 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

(四)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五、本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委員。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相關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